

2024年镇平县遮山镇0.5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叁月



2024 年镇平县遮山镇 0.5 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4113241324000006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图纸(另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镇平县遮山镇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宛农【2024】82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 年镇平县遮山镇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A4113241324000006

2.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2.4 工程地点：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施工标和监理标两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

施工 1 标段：180 日历天；

监理 2 标段：同施工工期及责任缺陷期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 1 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监理 2 标：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2 投标人参加招投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4.3 提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章），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4.4 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提供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查询证明（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 本次招标（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以施工单位为主。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一切费用的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

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3月6日08时00分至2025年3月12日17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田鹏

联系方式：0377-65963988

招标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325

联 系 人：魏振铎

电 话：18537758025

监督部门：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谭春龙

联系方式：134626867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镇平县遮山镇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 年镇平县遮山镇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施工 1 标段：180 日历天
		监理 2 标段：同施工工期及责任缺陷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4.2 投标人参加招投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4.3 提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章），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 提供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查询证明（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章。）。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7</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6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上午 09:00
2.2.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第1标段： 壹仟贰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12345500.00元） 第2标段： 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2469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 1 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 2 标段：人民币肆仟元整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第 1 标段： 账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子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94100701003204000207184）】 第2标段： 账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子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94100701003204000207185）】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AAA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	---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注：1、转账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款项名称、招标编号等，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转账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注：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当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	

10.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方式：现金或转账。	
10.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	

	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总则

1.1 概述

- 1.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合同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总投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监理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0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工程概况：

详见图纸。

1.3 投标人的资格

- 1.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1.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1.3.3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 1.3.4 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规则

本项目不接受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3.2 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除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3.6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作出澄清和解答，并将其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有正式编号）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报价；
- (7) 其他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4.3.3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4.3.4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4.3.5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4.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部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缴纳方式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相关凭证复印件。

4.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5.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6.3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投标文件的制作

5.4.1 投标人首先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并办理 CA。

5.4.2 投标人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4.3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 .tf 格式招标文件。

5.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4.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开标与评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开标程序

6.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在线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

室。

(7) 开标结束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1.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7.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方法。

7.2 算术性修正

7.2.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7.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5.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7.3.1 项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8. 中标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8.3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4.4.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0. 履约担保（无）

11. 签订合同

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人签订合同。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细则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名经济、技术专家依法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法令、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正、客观的原则。认真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从中优选推荐中标人。

4. 评标纪律

(1)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正确的履行职责，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4) 评标委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6)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 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

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6. 初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规定

6.2 投标人不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
-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7. 细评

7.1 文件评比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 6 条初评的所有招标文件进行评比。

7.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评标委员依据赋分标准（见下页附表）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赋分。其中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即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人（按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出现其它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解决。

7.3 评标程序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评，书面提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2）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综合评价比较后，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赋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提出评标报告。

7.4 监理标赋分办法表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招标人不设标底。招标人给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总报价，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总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2、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都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时，评标基准价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3、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式中：S----评标基准价； α_i---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dots, n$）； 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最高有效报价；

			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0 < n < 5) \\ 90\%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quad (n = 0) \end{cases}$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招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商务标评分标准	总报价满分：30 分	a. 有效投标人的总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b. 正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3 分； c. 负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1 分； 均按比例进行扣减得分，扣完为止。
2	监理人的业绩	5 分	①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已完成类似业绩的一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0～3 分） 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类似项目总监的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2 分）
3	监理单位	20 分	①机构设置：合理的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②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齐全的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③主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的得 4-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④拟投入检测、办公设备：数量、品种、型号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的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4	拟投入监理人员素质和能力	5 分	监理人员数量及结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结构合理的得 3-5 分，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结构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5	监理大纲	40 分	①监理目标、办法：监理目标明确、方法得当的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②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的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③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的得 7-10 分，一般得 1-6 分，否则不得分；（0~10 分） ④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程）且设置合理，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合理的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⑤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周密、及时、准确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0~4 分） ⑥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0~4 分） ⑦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合理的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0~3 分） ⑧合同、信息管理和方法：有序、得当、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0~2 分） ⑨对本工程的建议：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0~2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 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_____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大写），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邮 编：____
电 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邮 编：____
电 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保修的企业法人。

四、“监理单位”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根据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得到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是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通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做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人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监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建立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出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2、_____；
-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4、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的时间和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天；紧急事项 3天；变更文件 3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生活和办公用房。监理人生活办公用水、电等费用及其他运转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的办公设施、设备、通讯设施和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理。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的 5 日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二、支付方式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二、支付方式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三、支付时间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二、仲裁机构为：无。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成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策，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图纸

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投标报价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_____（大写）_____。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_____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承包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地 址：

电 话：_____

邮 编：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一：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计划工期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级别		编号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五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以来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单位信用及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信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四）投标人的资信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中国工程建设与管理联合会颁发的AAA+示范单位证书的，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 监理 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 程师岗位 资格证书 编号	监理工程 师注册资 格证书编 号	监理员证 书编号	拟任 职务	拟进 场时 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说明：1. “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 本表应相应附有监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安全培训）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 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目标、办法
- 二、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
- 三、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 四、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 五、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
- 六、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
- 七、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
- 八、合同、信息管理和方法
- 九、对本工程的建议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委托监理范围、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行情、本工程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

4. 本项目投标人的监理酬金以投标报价及监理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5.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除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的变动等诸多因素以及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一并计报价。

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七、其他资料

（一）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级)	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委托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 起止时间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五年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情况；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委托人或质量监督单位评价意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二）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我方于报名时已了解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内容，并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经充分考虑自身实际后，我方自愿与本项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做如下承诺：

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方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 1 万收取），并将招标代理费做为我方投标费用的组成内容，在编制响应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